

# 中央警察大學學雜費繳費須知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91)校教字第 9105858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校教字第 09500011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校教字第 09500061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校教字第 09800037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校教字第 1000008343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60006609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學生、研究生繳納學雜費事宜，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之學雜費包含學分費、材料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三、學士班暑修生、一般全時研究生及碩、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間應繳納學雜費。

四、學雜費之繳費方式如下：

(一)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繳納雜費及學分費，其中學分費依各所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予以平均分配於各學期繳納。

(二) 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分兩階段辦理，註冊前收繳雜費，俟加退選截止後依實際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三) 修習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術科課程者，應繳納學分費，其費用以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為一學分計算。

(四) 修習射擊課程者，應繳納材料費。

五、申辦助學貸款研究生，應於繳費截止日前檢具行庫助學貸款通知書送學務處辦理資格審核、申報複核及撥款事宜；併交該通知書影本予教務處及總務處各乙份備查。

具減免事由及辦理助學貸款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攜帶有關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並於繳費單上註記。

六、繳納學雜費為註冊項目之一，研究生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學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或應令退學。

七、學雜費申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註冊日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 註冊日之翌日起至上課前一日止，申請休(退)學者，學分費及材料費全額退還，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止，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但材料費不予退還。

(四) 上課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二止，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但材料費不予退還。

(五) 上課日起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不予退還。

八、教務處應於入學或開學前通知研究生繳納學雜費，併繕具清冊提供總務處據以辦理收繳事宜。

九、本大學於郵局開設「中央警察大學一九五三二五〇〇號學費專戶」提供繳交學雜費。